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党办字〔2021〕52号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提案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条例》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山东农业大学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条例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工作，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 32 号〕)、山东省教育厅 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的通知》(鲁教办发〔2019〕2 号)、《山东农业大学章程》和《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代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实现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增强全校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群策群力办好人民满意大学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在任期间，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就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性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按规定程序提交教代会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教代会代表提交提案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学校实际，反映广大教职工的真实意愿。

第二章　提案工作机构

第四条　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设立的提案工作专门机构，教代会召开期间在教代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闭会期间在教代会执委会主持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委员若干名。由大会筹备委员会从代表中提出建议名单，在新一届教代会第一次大会上由全体代表选举产生。

第六条　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教代会代表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具体负责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提案工作方案;

（二）依照规定程序，负责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并拟定提出承办单位;

（三）检查提案的落实情况，督促、协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并向提案人答复、通报提案办理情况，听取提案人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意见反馈;

（四）向教代会主席团及代表大会报告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及办理情况。

（五）对提案进行综合分析，向上级领导反馈相应信息。

（六）完成教代会和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提案的征集与要求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应积极履行代表职责，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注重调查研究，保证提案质量。

第十条　提案人、附议人均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提案须由1位代表提出，另有2位以上(含2位)代表签名附议方能成立。

第十一条　提案应力求实事求是、反映大事、言之有据、建议具体。提案填写使用统一格式的提案表，包括提案题目、情况分析、具体建议等，简明扼要，一事一案、一案一表。

第十二条　下列内容不应作为提案提出:

（一）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问题;

（二）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

（三）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四）属于反映解决个人的具体问题;

（五）不符合提案规范的问题。

第十三条　提案应由主提案人提交所在代表团，由代表团进行分类汇总后，送交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为便于提案的征集和办理，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在每次全体代表大会（年度例会）召开前一个月，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并明确征集起止时间和要求。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与立案

第十五条　提案的审查工作由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

全体会议完成。提案需经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立案。

第十六条 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逐个审查，对审核通过的提案，予以立案，进行分类、合并、编号，并提出建议承办单位。对不符合立案要求的提案，应退回提案人，并给予解释说明。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与答复

第十七条 对立案提案的办理可依照下列程序:

（一）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确定立案的提案报送有关校领导阅批;

（二）根据学校领导意见，召开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将提案转交承办单位办理，如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确定一个牵头单位，并提出处理期限和要求，承办单位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办理提案;

（三）如提案反映事项重大或涉及面广，可由承办单位分管校领导提交学校集体研究后，组织有关部门协同办理;

（四）承办单位按规定日期办理完结提案后，应及时将书面办理结果或意见通过提案办理系统提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提案书面办理意见由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提案，由承办单位会签。提案办理意见由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答复提案人并留存备案。

第十九条 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提案人可以通过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向承办单位了解有关提案办理情况，参与提案办理工作。对重点提案，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可采取协商座谈、现场办案、实地考察、专题调研、走访检查等方式推动提案办理工作。

第二十条 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检查、督促、协调提案的落实工作。民主管理与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汇总提案的落实情况和反馈意见，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评价，并负责起草提案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召开提案办理情况通报会对办理结果进行通报。对提案、意见建议提交相对集中的单位，也可召开部门与教职工面对面座谈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